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3〕2号

关于意墨迅机电（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90.9 万条单边链杆、101 万条头枕链杆、288.6 万条焊管和 46 万片控制按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意墨迅机电（广东）有限公司：

报来《意墨迅机电（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90.9 万条单边链杆、101 万条头枕链杆、288.6 万条焊管和 46 万片控制按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意墨迅机电（广东）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17 号之一之二，租赁已建工业厂房从事单边链杆、头枕链杆、焊管和控制按钮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 41300 平方米，建筑面

积约 46460 平方米，年产单边链杆 190.9 万条、头枕链杆 101 万条、焊管 288.6 万条、控制按钮 46 万片。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机加工、焊接、金属表面处理（除油、陶化、钝化、喷粉、浸漆、固化、打标）等工序，所用油漆为水性漆，钝化剂为无铬钝化剂。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4.2.7 要求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为 16633.566 立方米/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

理厂处理，排放量为 3600 立方米/年。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确保沾锡、回流焊和烙接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 和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VOC 待发布监测方法标准后实施)；确保喷粉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确保粉末涂料固化、浸漆、流平、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的 TVOC、NMHC 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限值(TVOC 待发布监测方法标准后实施)，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限值；确保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达到《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的限值。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及其他相关控制措施要求。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1.1882吨/年,NO_x \leq 0.445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
